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學術研究績效表

一、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統計及獲獎勵情形

研究人員姓名	
任職機關係所	

※本表所填寫下列各項資料均應以研究人員個人資料表所填列之資料為依據。

SCI、SSCI及EI期刊資料以最新版本為準。

(一)請填寫五年內(2019.1.1迄今)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研究論文

研究成果 作者序	<u>SCI、SSCI、EI期刊論文</u>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 (左列3類以外之論文)
	SCI論文	SSCI論文	EI論文	
第一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作者之通訊作者 論文篇數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其 他序位作者論文篇數				

(二)請填寫五年內已獲得或已刊登之下列研究成果

成果名稱	專利	技轉	研討會論文摘要	專書或專書章節	其他
(件、冊、章、篇)數					

(三)請填寫五年內獲得獎勵情形

年 度	請選填下列獎項名稱： 傑出獎、吳大猷獎、其他獎(請填其他獎之名稱)
1. 108年(108.1.1~108.12.31)	
2. 109年(109.1.1~109.12.31)	
3. 110年(110.1.1~110.12.31)	
4. 111年(111.1.1~111.12.31)	
5. 112年(112.1.1~迄今)	

二、近五年內之研究成果，其中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論文(5篇為限)

1. 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通訊作者以星號 * 標示)，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標示 P I 姓名(劃線)、題目、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及 Impact Factor。
2. **Ranking / Category** : 如該篇論文於該領域共60 種雜誌中排名第6, 則為"6/60"，並請加註領域別。
3. 備註欄可敘述該論文之重要事項，例如學門貢獻、高引用次數、突破性之創見、獲獎、跨領域或團隊合作、國家社會之影響力...等。
4. 論文刊登雜誌資料以最新版之 JCR 為準。

序號	論文資料	備註
範例	<u>Chiu JJ</u> , Chien S. Effects of disturbed flow on vascular endothelium : Pathophysiological basis and clinical perspectives. <i>Physiol Rev.</i> 2011,91:1-61. (I F=30.174; R/C= 1/80, PHYSIOLOGY)	Xxx.....
1		
2		
...		
5		

三、過去完成最佳之五篇論文(選列過去完成最佳之五篇論文, 不限發表時間)

序號	論文資料	備註
1		
2		
...		
5		

四、專利、技術移轉等資料

1. 專利請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年度、專利期限。
2. 技術移轉請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廠商、年度。

年度	國別	專利/技轉名稱	成果產出歸屬計畫 (專屬或非專屬授權)	專利證書號碼 /發明人	技轉金額 /廠商	專利期限	備註

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

(修正：2010/11/30)

姓名：						
機關係所：						
研究年資：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滿5年以上(選最佳7篇)； <input type="checkbox"/> 滿4年(選最佳4篇)； <input type="checkbox"/> 滿3年(選最佳2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3年(選最佳1篇) 1.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於七年內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扣除2年後，於上列四項年資中勾選年資，並請附上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2.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加上實際服役時間延長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為扣除實際服役時間，於上列四項年資中勾選您的年資，並請附上服國民義務役證明文件。				
序號	成果類別代碼 <small>(參看填表說明之三)</small>	五年內(2019.1.1 迄今)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2022年版本之SCI及SSCI資料為準。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積分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研究表現指數(RPI) [(積分x100)/ 指標上限滿分]						

- ★註1.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前述文件請掃描附於本表之後一併上傳，未附者將不採計。
- ★註2.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不予通過外，並送本會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按情節輕重程度議處。